

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海洋法治与文化研究院第一志愿 硕士研究生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备注
3 月 26 日 上午 11: 30 分前	复试考生报到	报到地点：法学楼 209 室 (宋老师)
3 月 27 日 上午 9: 00-11: 00	专业课笔试 (海洋法)	笔试地点及考场信息 26 日报到当天公布于法学 楼 1 楼公告栏
3 月 28 日 上午 8: 30 开始	面试 (包括外语口 语、听力、综合考核)	具体面试分组及顺序待 报到时抽签确定。面试地 点 26 日报到当天公布于 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3 月 30 日左右	学院公布成绩和拟 录取结果	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二、报到时携带的材料

1. 必交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政治思想审查表（附件 1）

(4)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2）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获得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选交材料（选交材料主要用于说明综合素质能力。考生被录取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该部分材料进行核对。）

(1) 大学学习成绩单

(2) 外语等级证明材料（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3) 学术或科研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其他获奖等）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证明

三、笔试内容、程序及要求

（一）笔试内容

笔试满分 100 分，内容为海洋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分。

（二）笔试要求

所有考生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考试。

四、综合考核（面试形式）内容、程序及要求

（一）综合考核内容

满分 115 分，其中专业知识测试占 45 分，实践能力测试占 45 分。外语听力 20 分与口语 5 分。

专业知识测试，由民法学和刑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题共同组成试题库；为保证测试公平，每个复试小组同一序号的考生考题相同，测试同时进行。面试当天，从所有面试组中随机抽取一组，由该组的考生随机抽取考题，该组每一序号考生抽取的考题就是其他复试小组同一序号考生的考题。

实践能力测试，由民法学和刑法学案例分析题共同组成试题库；为保证测试公平，每个复试小组同一序号的考生考题相同，测试同时进行。面试当天，从所有面试组中随机抽取一组，由该组的考生随机抽取考题，该组每一序号考生抽取的考题就是其他复试小组同一序号考生的考题。

复试成绩合格标准，根据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确定。

（二）综合考核程序

综合考核分多个小组进行，每个小组由成员 5 人和秘书 1 人组成。

每一个小组由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指定一名组长。各小组的考核工作由组长负责组织。

考生参加综合考核的顺序以事先抽签的方式确定。

考核的科目顺序依次为：专业知识测试、实践能力测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应由小组秘书开启录音和录像设备，在小组组长检查确认录音和录像设备均正常工作后，考核工作方可进行。

考核过程中，秘书应按规定做好详细记录；考核小组成员应在综合考

核打分表和综合考核记录单上签字。

每一位考生参加考核的具体程序为：

1. 考生阅读试题并做答题前的准备，时间为 5 分钟；
2. 组长告知考生宣读试题类别及序号，并令考生答题；
3. 考生答题；
4. 考生答题后，考核小组成员可以追加提问，由考生当场作答；
5. 专业知识测试和实践能力测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7.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结束后，由秘书询问考生相关事项，询问完毕后，考生离场；
8. 考核小组成员对该考生的各考核科目进行打分。
9. 综合考核的其他事项要求：
 - (1) 考生在复试小组中的考核顺序依照抽签确定；
 - (2) 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进行现场记录，并与考核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考核记录表》中，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管，以备查核；
 - (3) 每个考生的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4) 考核区包括候考区、考试区、考生服务区，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开考前需将通讯工具交给候考区负责老师保管，考中物品应放置在候考区。
 - (6) 已考完的考生不得回到候考区，家长等非考生应在陪考场所等候。
 - (7) 小组秘书负责维护考场秩序。

五、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内容、程序及要求

满分 25 分，其中听力 20 分，口语 5 分；由综合考核小组老师在考核时当场测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411-84723265

邮箱：songyuanyuan@dlnu.edu.cn

七、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准考证入校参加复试。
2.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其复试资格。
3.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为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前转入大连海事大学的研究生，其他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定向生。
4. 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通信地址”。

附件 1：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国家考试违规处理的内容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触犯刑法。

本人郑重承诺：

1. 提交（含现场提交和线上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2. 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4. 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情况。
5. 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注意：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手写签字：_____

时间：_____